

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实〔2024〕3号

---

#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教学实训（验）室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（验）室开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24年3月7日专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自2024年3月21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3月21日

#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## 教学实训（验）室开放管理办法

（经 2024 年 3 月 7 日专题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教学实训（验）室开放工作，鼓励和支持师生有效利用实训（验）室资源积极开展实训（验）教学、科研活动，培养学生科学精神、创新思维，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办法所指的实训（验）室开放，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教学实训（验）室，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师资、仪器设备、环境条件等资源向校内外学生、教师及科研人员等开放。

**第三条** 利用现有条件或创造必要条件，提高实训（验）室开放率。二级学院实训中心应安排必要经费以满足开放过程中耗材的开支。

### 第二章 开放的原则

**第四条** 二级学院必须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计划安排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实训（验）室开放。

**第五条** 坚持实训（验）室资源利用最大化原则。二级学院应充分利用实训（验）室仪器设备及教学软件等资源，逐步扩大实训（验）室开放程度和范围。

**第六条** 坚持以培养学生科学精神、创新思维和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为原则。二级学院应以课内实训强化训练、开放综合性实训项目为主，不断丰富实训（验）室开放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坚持因材施教，满足不同层次、不同专业的学生需求，努力激发广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。

### **第三章 形式与内容**

**第八条** 向校内学生开放，包括参观、课内实训强化、竞赛活动训练等，采取以学生为主体、教师辅以指导的教学模式。

（一）实训（验）室参观。为帮助学生了解学校实训（验）室建设情况、掌握相关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二级学院可安排指导教师对实训（验）室功能进行讲解，指导学生正确使用仪器设备。

（二）课内实训强化训练。为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课内实训操作技能，二级学院可利用课外时间进行实训（验）室开放（开放的实训（验）室无涉及到危化品的使用及贵重仪器操作开放）。学生进行预约申请审核通过后按照课内要求继续深入实训。

（三）竞赛活动训练。二级学院应为积极参与各类竞赛的师生提供实训（验）场地，鼓励师生进行实践提升。

（四）课外素质训练。二级学院应积极为学生社团、协会组织的课外活动给予场所支持，培养大学生创新思维、提升大学生创新能力。

**第九条** 向校内科研人员开放，包括科研工作所需要的场所、仪器设备等，使用人员必须经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允许使用。

**第十条** 向社会开放，包括利用实训（验）室条件开展对外技术服务工作，向校外学生、医学爱好者提供研究和学习条件等。校外学生、医学爱好者需签订实验室使用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实训（验）室进行研究与学习。

### **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**

**第十一条** 实训（验）室开放的组织：

（一）实训（验）室开放是一项常规工作，在分管校领导的

领导下，由实习实训中心组织协调，二级学院负责实施与管理。

（二）实训（验）室开放采取申报制。二级学院实训中心按学期拟定实训（验）室开放计划报实习实训中心备案，同时向全校师生公布，并做好实训室综合管理系统的开放设置。

（三）实训（验）室实行网上预约。师生需提前 48 小时登录系统预约，获得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照预约的时间和地点使用实训（验）室。

（四）二级学院实训中心应及时完成预约审核，并由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开放准备及登记存档工作。

（五）每学期结束前 2 周，二级学院应对本学期实训（验）室开放情况进行总结，分析问题、提出改进意见，报实习实训中心备案。

（六）实习实训中心将不定期对实训（验）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。

（七）向社会开放的项目应按照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》办理审批。

## **第十二条 实训（验）室开放的实施**

（一）开放性实训（验）室应具备良好的仪器设备和充足的实训（验）材料，并配备相应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开放性实训（验）室应有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管理人员，保证开放期间人员和设备安全。

（三）师生在进入实训（验）室前应进行安全教育，经考核合格后才可预约实训（验）室。

（四）师生在进入开放实训（验）室前必须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阅读与实训（验）相关的资料及方案，熟悉仪器设备性能。

（五）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实训（验）室的各项管理制度，遵守操作规程，爱护仪器设备和器材，禁止从事与本实训（验）不

相关的活动。

（六）实训（验）项目完成后，师生应整理并检查仪器设备、做好卫生清洁工作。

（七）在实训（验）过程中，如发生损坏仪器设备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。

## 第五章 收费标准

**第十三条** 向校内师生开放的项目除特殊规定外，一律不收取费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其他向社会开放的项目收费按照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办法》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验）室开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卫院教〔2019〕103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